金融機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委託申請/終止約定書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0　日

立約定書人(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)茲向金融機構申請轉帳代繳。

(請勾選)　☑新增　□終止　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，同意逕自下列指定帳戶辦理。

此　致

花蓮縣 OO 鄉 農(漁)會 OO 分部

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戶名：林泰雅

帳　　號：

0	0	0	0	1	2	3	4	5	6	7	8	9	0

立約定書人(農民退休儲金提繳人)	林泰雅　簽章　林泰雅印　(請蓋存款戶原留印鑑)									
身分證號	V	2	2	1	1	1	1	1	1	1
市內或行動電話	0913-131313									
出生日期	70 年 10 月 10 日									
驗證欄　驗證欄僅供金融機構使用										

主管：　　經辦：

✂----------本收執聯請交立約定書人----------

茲證明 林泰雅 已於 115 年 8 月 10 日辦妥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。

農(漁)會信用部

蓋章處

填寫範例

範例

115年7月修訂

農民退休儲金委託轉帳代繳約定事項

一、立約定書人（以下簡稱立約人）填具本約定書委託農（漁）會自指定之存款帳戶（以下簡稱轉帳代繳帳戶）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。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，致農（漁）會無法辦理轉帳，則本約定書不生效力，所受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立約人應完整及正確填寫本約定書，俾利審核聯絡。

三、立約人申請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，自農（漁）會同意接受委託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並自勞保局通知之扣帳月份起開始轉帳代繳。

四、立約人應於每月底前在帳戶內備足存款，農（漁）會將於每月最後一日進行扣款作業，如因存款不足無法扣帳，農（漁）會將於次月14日進行第2次扣款，若第2次扣款仍無法成功致未繳納，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。前述預定扣款日如遇例假日，順延至次營業日。

五、立約人轉帳代繳帳戶如因遭遇強制執行或其他事故致無法代繳時，農（漁）會得終止代繳之約定。立約人在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轉帳代繳帳戶者，視同當然終止代繳之約定。

六、立約人在農（漁）會另行指定轉帳代繳帳戶時，應終止原委託約定，並同意自農（漁）會受理變更，將轉帳代繳檔案資料傳送勞保局審核，完成變更通知之月份起，由新帳戶轉帳代繳農民退休儲金。

範例